「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」第8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下午 2 時整地點: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40 號 18 樓大禮堂

出席委員:

王委員武琳 陳委員文侯

江委員守山 陳委員明哲

朱委員益宏 黃委員秋錦

李委員鳳翱 請假 黃委員瑞美

李委員素慧 梁委員淑政

李委員良雄 陳雪芬代 楊委員得政

阮委員明昆 謝委員武吉

吳委員淑瓊 簡委員伯毅

林委員吉福 蘇委員清泉

邱委員永仁 請假 (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)

列席單位及人員:

行政院衛生署 黃雲嬌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燕鈴

台灣腎臟醫學會 陳永銘

台灣醫院協會郭惠敏、林佩萩、吳佳霖、張瓊如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向鈞、李昱嫺

本局各分局 劉素月、劉家慧、呂淑文、林月英、

陳姿吟、彭錦環、劉翠麗

本局稽核室 莊晶

本局財務處楊寶玉

本局資訊處祝浩揚

本局企劃處高以琳

本局醫審小組 陳寶國

 主席: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: 林子秦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宣讀本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:(略)

決定: 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報告單位:中央健康保險局

案由:門診透析合併預算93年第2季及第3季點值結算報告。

決定: 洽悉。

## 肆、臨時提案: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:本局醫務管理處

案由:檢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血液透析支付標準乙案,提

請討論。

### 結論:

- 一、洗腎為專業問題,應尊重專業意見,請台灣腎臟醫學會、 台灣基層透析協會在指標及監控管理機制建立上,加上 病患溝通、社會透明度,並從實證醫學上瞭解人工腎臟 之使用情況;另依94年2月1日召開之「檢討全民健康 保險醫療費用血液透析支付標準協商會議」,會議結論 辦理:
- (1) 洗腎院所申報費用時同時申報使用「重複使用人工腎臟」者之人工腎臟特材代號明細資料。

- (2) 請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基層透析協會提供院所使用「重複使用人工腎臟」之相關資訊,且嚴格訂定「重複使用人工腎臟」使用規範,建立人工腎臟之洗腎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及監控管理機制。
- (3) 報請行政院衛生署確認,本局將與台灣腎臟醫學 會、台灣基層透析協會共同召開記者會,以澄清民眾之疑 慮。
- 二、為了解人工腎臟之使用情形,請本局6分局對院所不定期做該等特材之量價調查。
- 三、有關人工腎臟使用規範(尤其是重覆使用之規定)與現況不符之情事,將轉陳行政院衛生署參酌。

##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:江委員守山

案由:有關血液透析治療新藥或新療法之醫療給付是否包含於 血液透析治療費用內,事涉專業,建議提交透析門診聯 合執行委員會討論。

#### 結論:

- 一、新藥或新療法之使用如對保險對象有利,納入健保給付 範圍應可接受,惟新藥可否納入健保給付給付範圍,係 屬藥事委員會權責。
- 二、新核准之新藥或新療法,如有替代性,是否需要包含於 支付標準相關處置內(如血液透析處置費用),事涉專 業領域,本委員會會將委員意見轉送藥事委員會,請其 尊重專業意見。
- 三、委員如有納入健保給付給付範圍之新藥或新療法具體名稱,可提本委員討論是否有替代性或研訂適應症等,再

# 提相關委員會討論,以釐清責任。

伍、散會:下午4時20分。